2024年度乌鲁木齐县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

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告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乌鲁木齐县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，县财政局 2024年对下列预算单位（国有企业）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及整改落实主要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）

存在主要问题：记账凭证摘要记录不准确，原始凭证记载不完整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应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履行审批手续；政府储备物资明细账与实际盘点库存台账不一致，账实不符；政府采购项目未办理财政备案手续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财政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已下达行政处理决定，该单位已经进行整改。

二、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

存在主要问题：记账凭证附件资料不全，原始凭证记载不完整；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财政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以及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已下达行政处理决定，该单位已经进行整改。

三、新疆丝路南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

存在主要问题：公司制度不健全；资产管理不规范，账实不符；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；会计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完整；会计核算不规范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财政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

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以及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已下达行政处理决定，该单位已经进行整改。

2024年11月15日